

# 安全进出高速 谨记五点提示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司机李某,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前变更车道时,疏于观察,剐蹭正常行驶的车辆,被交警认定全责。4月23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并就如何安全通过收费站,向大家发出提示。

4月5日8时50分,高速五支队四

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收费站发生两车剐蹭事故。交警很快赶到现场,查明事故原因。原来,驾驶人李某误走ETC通道,于是倒车后直接向右打方向,准备进入相邻车道,结果疏于观察,与正常驶来的车辆发生剐蹭。据此,交警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高效安全通过收费站,要注意以下五点:一、在接近收费站时,应提前减速,确保车速在限速范围内,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二、根据收费站的车道指示行驶,不得强行加塞或随意变道。

三、在收费站区域,避免随意停车或

上下车,以免阻碍交通或增加安全风险。

四、主动配合收费站工作人员按规定缴纳通行费,杜绝逃费或闯卡行为。

五、如果遇到需要倒车的情况,驾驶员应该先观察好周围环境,在保持安全车距的情况下边鸣笛边缓慢倒车,谨防发生交通事故。

## 庭审面对面

## 普法“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商家仍购买并向他人销售。4月26日,杏花岭区检察院消息,在第25个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该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公开开庭审理,太原师范学院80名师生旁听庭审。

2020年至今年,被告人刘某某明知他人销售的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白酒产品,仍购买并向多人销售,销售金额达5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在刘某某住所查扣部分白酒。经鉴定,上述产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虚假标注厂名、厂址的产品。案件办理过程中,杏花岭区检察院根据侵犯商标权犯罪的链条化特点,紧扣生产、销售、运输等各环节,就案件定性、假冒商品数量、销售金额、鉴定等方面提出侦查取证意见,并建议公安机关深挖上下游关联犯罪线索。

庭审中,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讯问了被告人并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某某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由辩

护律师提出了对购买者进行赔偿的相关材料,案件将择日宣判。

“假冒商品的泛滥会导致消费者对品牌信任度下降,影响企业的品牌信誉度。”检察官表示,假冒商品以低价倾销,会挤占正品的市场份额,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检察机关还将重拳出击,持续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这次庭审让我们受益良多。鲜活的案例让我们对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未来,我们将更加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旁听学生深有感触地说。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4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男子代人泊车 遮挡车牌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代人泊车的男子刘某,揽到生意后怕被探头拍下违法行为,于是自作聪明遮挡号牌,结果被交警查获。4月26日,交警迎泽二大队通报相关情况,刘某受到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

4月24日,交警迎泽二大队二中队民警巡逻至解放南路文源巷附近时,发现一辆白色现代轿车的后牌照被一块写着“泊车”的蓝色牌子遮挡,于是当即

将车辆截停检查。经询问,驾车男子刘某是一名“代泊员”,在停车泊位紧张的区域代客泊车,揽到生意后怕被探头拍下违法行为,便用自制的“泊车”牌,遮挡号牌。

最终,交警对刘某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交警提醒大家,涉及牌证的违法,是最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之一,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 超载货车爆胎 侧翻高速公路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司机张某超载运输,且在长下坡路段未减速行驶,导致车辆在我市二环高速爆胎侧翻,拉运的货物全部撒在路上。4月26日,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4月16日中午1时30分,太原二环高速发生一起轻型货车侧翻事故,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接到报警,高速六支队民警很快赶到现场,看到事故车辆运载的太阳能路灯配件已全部撒

在路上。随后,交警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迅速处置,恢复了交通。经查,货车司机张某,从河南长途运输到我省,因超载且在长下坡路段未减速行驶,最终导致车辆右后轮胎爆胎侧翻。

高速交警提醒,超载让车辆的实载质量增大,进而总质量增大,破坏了车辆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基础,会导致车辆抗侧翻性能下降、制动性能下降、容易发生爆胎、部件老化断裂等一系列问题。

## 两车发生碰撞 司机同样担责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司机霍某在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开启双闪,也未及时摆放三角警示牌,且部分车体占据行车道,结果遇上了分心驾驶的马某,导致两辆运输快递的货车在我市东二环高速发生碰撞。4月26日,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了事故相关情况。

4月14日9时30分,太原东二环高速发生一起两辆快递货车发生碰撞的事故。高速交警六支队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并查明事故原因。原来,事发前霍某驾驶的货车发生故障,其

将车辆靠边后,既未开启双闪,也未摆放三角警示牌,且部分车体占据行车道。随后,马某驾车行驶到事发路段,因分心驾驶,采取制动措施不及时,撞上故障货车。所幸,事故只造成马某头部轻微划伤。最终,交警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

交警提醒大家,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要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的原则,并要开启双闪,在来车方向至少150米处摆放警示牌。同时,驾驶时要保持全神贯注,切莫分心走神。

## 学习防身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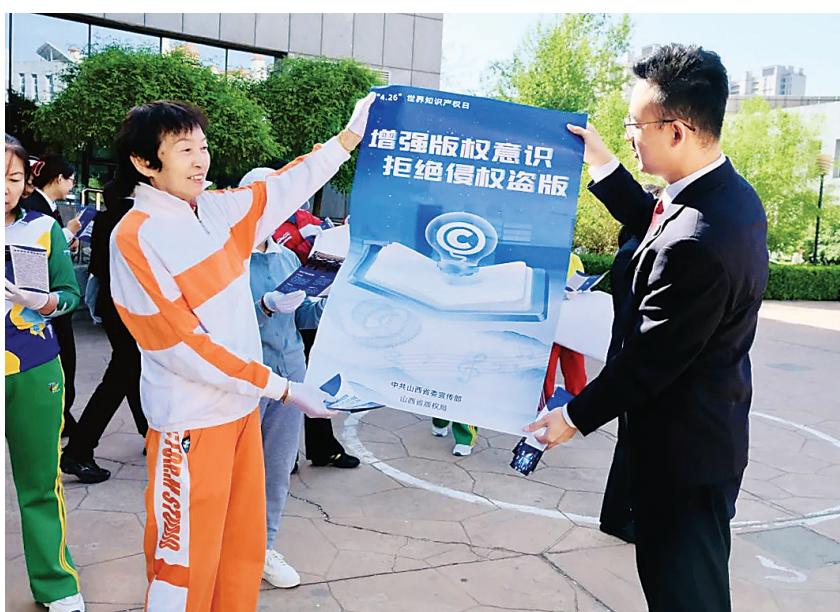
## 做好自我保护

本报讯(记者 辛欣)“同学们,如果你们遇到不法分子,千万不要正面硬刚,要找准时机自救……”4月21日,庙前派出所所在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普法教育活动,民警手把手向学生传授防扒腕解脱等防身术,引导孩子们在遇到危险突发事件时保护好自己。

被扯紧衣领怎么挣脱?手腕被抓牢如何解脱?“不要使蛮力,找准关键位置,用胳膊发力向外一掰……”庙前派出所民警手把手向中小学生传授防扒腕解脱、被抱腰

挣脱等实用防身术,示范如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挣脱控制、脱身呼救,并讲解动作要领,引导学生利用随身物品制造逃生机会。

“记牢‘保持冷静、寻找掩护、及时报警’三步法,自我保护才是第一道防线。”民警组织师生开展不同危险场景的模拟演练,叮嘱大家遇到危险情况务必要保持冷静,瞅准机会自救。现场学生边学边练,在生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到安全防护技能。



刘友旺 摄